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聲字第8號

抗 告 人 王 僊 豪

上列抗告人因本院新竹簡易庭113年度竹簡字第36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聲請本院新竹簡易庭113年度竹簡字第362號損害賠償事件之承審法官迴避，經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3年11月1日以113年度竹簡聲字第8號裁定駁回在案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新竹簡易庭 審判長法官 彭淑苑

法 官 楊祐庭

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霽